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柔心

電 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郵件：e-13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08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081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3秋季全民台語認證」簡章(如附件)，請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認證測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2年8月10日成大產創字第11211025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第一階段網路報名至112年8月31日，第二階段至112年9月15日(第一階段報名人數未額滿才開放)，測驗日期定於112年11月25日(星期六)舉行。詳細資訊，可至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網站查詢(網址:<https://ctlt.twl.ncku.edu.tw/gtpt/index.html>)。
- 三、本署將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參加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認證當天，請務必自行印出並攜帶准考證，至各考場「考生服務處」加蓋主辦單位「應試章」(逾期概不受理)，作為申領「認證報名費」補助之依據；該證明，事後不予補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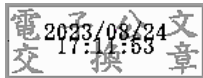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前揭事項，請各地方政府及各高級中等學校務必公告周知；考量事涉教師個人權益，另請務必轉知報考語言認證測驗之編制內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配合辦理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潘小姐，聯絡電話:06-2387539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